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28號

原告 安曼汽車修護廠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娟

原告 安曼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被告 劉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訂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